

檔 號：STA0502  
保存年限：5

#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50號  
承辦人：龍文富  
電話：(02) 2633-8070  
傳真：(02) 2633-8124

## 第二層決行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(104)公視基字第1040000450c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陳 104.03.12

學務處 侯東成  
104.3.18

副教授兼學務處 蕭婉鎔  
課外活動組組長

104.3.18

教授兼 吳明烈  
學生事務處 104.3.18

代為 決行

附件：2015「公視假日電影院」活動協辦單位徵募提案、email回覆格式表

(0000450cA0C\_ATTCH5.doc、0000450cA0C\_ATTCH6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邀請 貴單位參與擔任「2015公視假日電影院」活動之協辦單位並給予相關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公視為推廣優質影片，已連續五年舉辦「公視假日電影院」巡迴影展活動服務各地觀眾，在各地藝文中心、圖書館、博物館、大學院校及公私立展演空間等協辦單位的幫助下獲得極佳成效。

二、2015年公視仍將延續辦理本活動，希望透過公視優質影片的分享及映後座談活動，帶給觀眾全新的觀影經驗及視野。因此，公視誠摯邀請 貴單位成為今年度協辦單位，共同合作，一起服務各地民眾。

三、亦歡迎轉達本邀請至轄下所屬單位（不含高中及以下各級學校、村里辦公室、社區活動中心等單位），擴大活動效益。

四、活動舉辦概要：

- (一) 影展期間：2015年5月至11月
- (二) 活動地點：全國各縣市符合條件之映演場地。
- (三)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，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文化局（處）、圖書館、大學院校、社區大學、公私立機構團體等。

104年3月10日暨收文總字第1040002681號



3485-7951

裝

訂

線

學生事務處



(四) 參加對象：各地民眾、學生、公私立機構團體所屬人員、公視觀眾及公視之友會員等。

(五) 活動詳細說明請參考附件。

五、有意配合者，請於104年3月15日前使用Google表單-網址 <http://goo.gl/forms/NQHI97GTM2> 或使用(附件二)格式email填寫回覆資料：如以email方式，請於主旨註明「2015公視假日電影院協辦-『貴單位名稱』」，寄至 [pub50713@mail.pts.org.tw](mailto:pub50713@mail.pts.org.tw) 龍先生收即可，公視將主動與貴單位進一步聯絡合作細節。

六、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活動聯絡人：公視公服暨行銷部 龍文富  
02-2633-2000#8070/[pub50713@mail.pts.org.tw](mailto:pub50713@mail.pts.org.tw)

正本：各大學院校

副本：

104/03/10  
08:26:43

裝

訂



email 回覆格式：

單位名稱	場地名稱	場地席位數	聯絡人姓名	聯絡電話	email



## 2015「公視假日電影院」活動協辦單位徵募提案

最美、最善、最真的影像創作  
都在「公視假日電影院」

### ●活動宗旨：

為了讓公視製播的優質影片與各地民眾分享，公視特別舉辦了「公視假日電影院」（學校單位協辦改稱「公視學生電影院」）活動，期望讓觀眾們在週末假日不用進戲院就可以欣賞到這些精挑細選、饒富意義的作品，也讓公共電視和各地觀眾透過影像交流互動。

### ●參加對象：

一般大眾、學生、公私立機關團體所屬人員。

### ●活動方式：

公視無償提供 24 部影片，含劇情片（《公視人生劇展》系列影片為主）及紀錄片（《紀錄觀點》系列影片等）之 1 次播映權，供貴單位於議定之影展活動期間對一般民眾播映；另規劃 4~6 個地點各舉辦一場「映後座談」活動，由公視安排引言人及與談人，並提供參與觀眾紀念品一份。

※影片清單及簡介將後續提供。

### ●活動場次安排：

- 一、影展期間為 104 年 5 月起至 11 月，由協辦單位自行安排播映方式，播映場數在 4~24 場之間，但請盡量集中安排，並以假日播放為主（學校不在此限）。
- 二、映後座談活動由公視安排，將另行協調活動舉辦時間、地點。

### ●活動協辦單位條件與人力、設備需求：

- 一、播映影片場地：40~150 人座位為佳，平均參與人數每場希望在 30 人以上，需有 DVD player 及投影機設備、音響設備；現場工作人員至少 1~2 位，執行影片播映、人數統計及製表、特殊狀況處理等。
- 二、以具熱忱擴大活動宣傳、辦好每一場影片欣賞活動者為佳，若報名單位較多時，公視將依條件篩選。

### ●徵求協辦單位，分工如下：

公視

- 一、提供影展之影片一次公開播映權利。
- 二、整體活動規劃、宣傳、提供文宣品，包括 DM、海報。

### 協辦單位

#### 一、宣傳協助：

- (1) 張貼海報、發放 DM、網站宣傳等，以單位宣傳平台擴大活動宣傳。
- (2) 提供地方媒體活動新聞稿、以各種宣傳方式邀請適當對象參加活動。

#### 二、場地提供：每個場地的座位數約 40-150 席為佳。

#### 三、播映設備：提供 DVD、投影機等播映設備。

#### 四、人力：影展期間請安排工作人員負責以下事項：

- (1) 影片播放。
- (2) 拍攝活動照。
- (3) 統計參與人次。

#### 五、活動照、影片、物品回收

- (1) 請協助拍攝活動照，並以檔案方式提供公視參考。
- (2) 影展結束後，請協助立即將播映完之影片、統計資料寄給公視。

※若影片遺失或未寄還，需照價賠償。

### 公視回饋

1. 本影展文宣（海報、DM 手冊、活動官網）將列貴單位為協辦單位。
2. 映後座談協辦單位贈送公視紀念品一份。